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0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王辉、王涛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议案》，共 4 位董事参加投票，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 票同意，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对于王辉、王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是否具有表决权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辉、王涛所持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即 191,633,241 股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具有表决权，即上市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王辉、王涛不具有表决权。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鉴于王辉、王涛已实际放弃 45,219,2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减除该部分股份的剩余股份为 146,413,983 股。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6 年 6 月 1 日，王辉、王涛对于剩余 146,413,983 股股份（持股 26.94%）仍享有表决权。另外，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将主导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导解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及业绩补偿

承诺方应向你公司作出的股份补偿问题。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就下列问题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我部关注到本次为你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该所既非你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也非你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请你公司说明临时改聘法律顾问的原因，你公司章程是否对聘任法律顾问作出了相应规定，本次改聘法律顾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你公司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在关于王辉、王涛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判断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果存在意见分歧，请详细说明双方的意见，并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陈述意见。

2. 针对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王辉、王涛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事项上存在重大分歧，请说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该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你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而根据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4.97 亿元，解除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用于补偿需要资金 25.65 亿元（不含利息）。请你公

司董事会关注其履约能力，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控股股东股权或控制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7日